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12,972,798	259,573,755	2,751,1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3,384,560	198,900,988	2,187,398
第一區管理處	12,127,026	8,308,376	93,309
第二區管理處	32,071,740	27,172,531	309,393
第三區管理處	22,567,723	18,323,271	204,840
第四區管理處	43,761,711	34,791,384	375,162
第五區管理處	15,937,753	13,002,445	140,139
第六區管理處	25,470,566	22,232,933	243,772
第七區管理處	47,421,438	39,240,157	432,352
第八區管理處	5,269,128	3,716,054	41,133
第九區管理處	3,173,353	2,520,724	27,560
第十區管理處	2,212,200	1,421,573	14,90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94,965	9,079,241	95,27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1,976,957	19,092,299	209,5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942,700	60,059,093	556,173
金門縣自來水廠	547,038	521,946	6,535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500	91,728	1,03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58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9,598,41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198,672及17,399,738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5,593,098	259,640,781	2,734,0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060,932	199,237,180	2,196,445
第一區管理處	13,337,406	8,314,288	94,138
第二區管理處	36,048,912	25,263,778	286,993
第三區管理處	24,329,532	19,310,739	215,984
第四區管理處	48,869,383	33,239,006	359,627
第五區管理處	17,035,407	13,050,148	140,720
第六區管理處	28,263,162	22,219,315	243,344
第七區管理處	52,567,561	40,609,969	450,075
第八區管理處	5,642,358	4,348,216	47,500
第九區管理處	3,400,208	2,280,258	25,022
第十區管理處	2,333,212	1,439,430	15,22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157,966	9,033,249	94,65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075,825	20,128,784	223,17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855,032	59,858,207	531,131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1,968	451,042	5,376
連江縣自來水廠	85,166	94,352	1,06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95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0,853,51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42,021及18,411,491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5,925,461	262,538,120	2,788,24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644,571	204,976,022	2,244,581
第一區管理處	12,960,651	8,461,360	94,850
第二區管理處	36,003,968	27,638,774	313,256
第三區管理處	23,236,734	18,546,201	206,480
第四區管理處	48,418,365	35,593,273	381,910
第五區管理處	16,836,558	13,575,725	146,033
第六區管理處	27,441,038	22,919,026	250,474
第七區管理處	51,786,423	40,793,379	447,872
第八區管理處	5,446,588	3,880,343	42,621
第九區管理處	3,521,317	2,669,555	28,926
第十區管理處	2,231,667	1,550,371	16,06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34,882	9,676,616	101,15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826,380	19,671,399	214,93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588,444	56,947,562	536,078
金門縣自來水廠	584,014	516,214	6,47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8,432	98,322	1,11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35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7,462,96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23,783及15,039,185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8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42,374,608	253,960,825	2,736,0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2,007,597	200,152,979	2,202,499
第一區管理處	13,360,402	8,485,122	95,828
第二區管理處	37,355,072	25,817,311	292,504
第三區管理處	24,442,865	18,779,142	209,454
第四區管理處	48,821,755	32,811,694	353,891
第五區管理處	17,206,575	13,222,649	143,373
第六區管理處	28,006,216	22,492,109	246,073
第七區管理處	53,804,991	40,578,638	448,892
第八區管理處	5,725,089	4,440,170	48,283
第九區管理處	3,441,577	2,398,202	26,005
第十區管理處	2,167,980	1,521,806	16,01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14,912	9,205,365	96,36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60,163	20,400,771	225,8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636,038	53,273,513	527,203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23,985	430,912	5,16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6,988	103,421	1,16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3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4,328,899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77,432及11,851,467立方公尺)。

4.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109年1月16日修正表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⑧ 335,072,370	254,265,724	2,761,53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7,524,776	201,983,357	2,228,197
第一區管理處	12,980,144	8,138,978	91,764
第二區管理處	37,209,085	27,933,514	318,513
第三區管理處	23,655,116	18,756,681	210,043
第四區管理處	47,516,351	34,655,400	374,469
第五區管理處	17,048,604	12,874,057	139,769
第六區管理處	27,397,633	22,897,389	252,511
第七區管理處	53,695,661	40,888,733	451,560
第八區管理處	5,162,136	3,730,696	41,429
第九區管理處	3,473,646	2,539,580	27,799
第十區管理處	2,158,575	1,451,218	15,20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027,470	9,032,118	95,10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200,355	19,084,993	210,03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765,642	51,637,845	525,432
金門縣自來水廠	⑧ 662,709	532,748	6,64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9,243	111,774	1,26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4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2,726,15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31,451及10,294,705立方公尺)。

4.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109年1月16日修正表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3,956,489	255,243,891	2,776,7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673,358	205,134,289	2,262,206
第一區管理處	13,352,285	8,746,962	98,808
第二區管理處	37,839,118	27,217,946	308,970
第三區管理處	24,607,812	19,834,279	221,817
第四區管理處	48,575,385	33,354,907	360,887
第五區管理處	17,926,968	13,522,028	144,905
第六區管理處	27,997,353	23,094,930	253,977
第七區管理處	54,827,288	40,917,558	453,869
第八區管理處	5,651,437	4,490,030	48,979
第九區管理處	3,654,754	2,395,405	26,247
第十區管理處	2,295,888	1,479,483	15,61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236,089	9,089,840	95,50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708,981	20,990,921	232,62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502,511	49,528,936	507,66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2,861	464,754	5,55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7,759	115,912	1,30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3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1,572,93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88,855及9,084,077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1,956,119	265,753,150	2,894,63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2,093,518	213,094,161	2,344,336
第一區管理處	13,317,880	8,842,021	98,857
第二區管理處	35,525,579	30,049,326	341,102
第三區管理處	24,074,963	20,070,280	224,434
第四區管理處	48,804,181	36,688,200	395,963
第五區管理處	17,296,366	13,726,204	147,243
第六區管理處	28,216,950	23,715,129	260,946
第七區管理處	55,404,628	41,347,714	456,908
第八區管理處	5,448,237	4,121,591	45,508
第九區管理處	3,664,825	2,786,437	30,359
第十區管理處	2,321,070	1,554,465	16,28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235,116	9,597,833	101,02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783,723	20,594,961	225,7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069,816	51,956,778	541,73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9,249	581,514	7,19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3,536	120,697	1,36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5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1,995,02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81,492及9,513,529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3,184,143	278,524,947	3,029,59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6,488,140	225,869,881	2,487,316
第一區管理處	12,819,391	9,752,570	109,244
第二區管理處	35,508,086	30,841,354	348,520
第三區管理處	25,796,971	22,103,040	247,068
第四區管理處	47,071,321	36,357,309	393,511
第五區管理處	17,724,761	14,390,270	154,240
第六區管理處	27,411,821	25,045,689	275,864
第七區管理處	51,978,671	44,617,511	494,140
第八區管理處	5,551,596	5,188,950	56,400
第九區管理處	3,396,617	2,687,294	29,291
第十區管理處	2,164,399	1,686,091	17,80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53,151	9,833,944	103,44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111,355	23,365,859	257,79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907,945	52,016,715	534,756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0,926	517,760	6,15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7,132	120,591	1,36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4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1,632,016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396,568及9,235,448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8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47,008,352	266,765,995	2,871,1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949,625	209,988,512	2,308,377
第一區管理處	13,141,034	8,877,914	99,408
第二區管理處	36,250,115	29,578,675	335,645
第三區管理處	25,682,668	19,980,912	223,464
第四區管理處	49,607,431	36,190,226	390,303
第五區管理處	18,362,036	13,588,062	146,010
第六區管理處	29,170,402	23,033,260	253,677
第七區管理處	52,128,223	39,903,731	438,827
第八區管理處	5,544,581	4,156,859	45,741
第九區管理處	3,557,468	2,837,296	30,819
第十區管理處	2,270,836	1,612,564	16,96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676,764	9,575,073	100,60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558,067	20,653,940	226,9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232,341	56,059,548	554,050
金門縣自來水廠	® 705,010	601,519	7,43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1,376	116,416	1,31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7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4,920,36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55,319及12,465,042立方公尺)。

3.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109年1月8日修正表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8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47,881,777	279,698,293	® 2,959,69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0,833,085	215,488,919	2,377,863
第一區管理處	12,833,510	9,158,463	103,055
第二區管理處	35,226,004	29,449,703	333,816
第三區管理處	25,324,575	21,177,895	236,827
第四區管理處	49,687,664	34,912,603	378,368
第五區管理處	18,479,427	14,040,395	150,228
第六區管理處	29,034,855	24,333,426	270,011
第七區管理處	50,258,473	41,921,151	464,462
第八區管理處	5,732,994	4,725,144	51,429
第九區管理處	3,696,789	2,594,468	28,380
第十區管理處	2,155,964	1,566,767	16,53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11,695	9,426,219	99,12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091,135	22,182,685	245,62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6,267,662	63,528,654	573,886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56,084	562,441	® 6,61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4,946	118,279	1,33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4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2,165,13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27,477及19,737,656立方公尺)。

4.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109年1月8日修正表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64,106,530	286,597,633	3,018,0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84,729,177	222,726,662	2,441,660
第一區管理處	13,096,977	9,195,011	102,444
第二區管理處	41,303,465	30,998,368	350,487
第三區管理處	25,598,529	20,873,239	232,726
第四區管理處	50,832,577	38,506,385	413,522
第五區管理處	18,772,047	14,638,507	157,684
第六區管理處	30,622,171	25,435,463	280,178
第七區管理處	51,945,396	42,574,642	467,325
第八區管理處	6,043,561	4,153,826	45,840
第九區管理處	4,172,155	2,911,655	31,571
第十區管理處	2,163,652	1,634,570	17,09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139,741	10,265,638	107,73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7,038,906	21,539,358	235,05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609,530	63,177,995	567,932
金門縣自來水廠	654,147	584,386	7,23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3,676	108,590	1,22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0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2,437,68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46,787及19,990,893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8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4,097,699,147	3,185,647,864	34,095,8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229,833,015	2,500,212,749	27,506,339
第一區管理處	156,881,558	105,010,044	1,179,847
第二區管理處	436,464,487	338,300,932	3,837,283
第三區管理處	294,056,093	237,003,950	2,648,069
第四區管理處	581,134,927	420,747,579	4,539,657
第五區管理處	210,342,715	163,135,563	1,755,309
第六區管理處	337,420,837	279,811,532	3,074,766
第七區管理處	627,319,194	493,228,618	5,446,451
第八區管理處	66,779,533	51,440,274	563,661
第九區管理處	42,403,207	30,985,371	337,863
第十區管理處	26,844,383	18,400,687	193,36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46,821,003	113,207,904	1,188,295
第十二區管理處	303,365,078	248,940,295	2,741,77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58,875,880	677,897,162	6,498,866
金門縣自來水廠	7,642,774	6,239,944	75,97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47,478	1,298,009	14,65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